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927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

被告 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幸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零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長安馬達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安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簽署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能公司）購買CANON IR-ADV C3520i彩色數位式影印機一台（機號：XYU00641，下稱系爭影印機），並出租予被告長安公司使用收益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107年11月21日起72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5元，並以被告張幸進為連帶債務人，就被告長安公司對於上開契約所負之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而被告長安公司於112年4月1日（第52期）起即未依約付款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條約定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

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，因系爭影印機影印後網傳出去會變色，經佳能公司維修後，仍未改善，原告亦不願更換新機，故拒絕給付租金，原告已將系爭影印機取回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長安公司邀同被告張幸進為連帶債務人，於107年11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長安公司自112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之系爭契約、客戶付款紀錄表及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46,305元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雖辯稱系爭影印機影印效果不佳，網傳後會變色，佳能公司維修後亦未見改善，原告亦不願更換新機，故拒絕給付租金云云，惟依系爭契約前言約定：「茲因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附表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，租賃期間簽約當事人間同意履行下列各條款：第一條（標的物）：出租人依據承租人之指定自附表第2項所載之供應商（以下簡稱供應商）購入附表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（以下簡稱標的物）出租予承租人，故本契約與民法債編之租賃契約等相關規定不盡相同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標的物由供應商交付予承租人，並經承租人驗收確認標的物沒有規格、性能上及其他任何瑕疵，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後，出租人即不負任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若標的物有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現者，出租人同意承租人逕向供應商請求負擔及責任，本契約上之權利及義務不受任何影響」、第6條約定：「於本契約之租賃期間內，承租人應與供應商簽訂維護、保養契約，由供應商提供調整、檢查等維護保養服務，承租人不得以可歸責於供應商或標的物之規格、性能等之任何事由，主張遲延支付租金或拒付租金」等，可知原告係應被告要求購入系爭影印機後，

再出租予被告，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目的在追求融資利益，其所收取之租金乃為保其收回購買該機器設備之本金、利息、利潤及其他費用，原告（即出租人）只負提供資金購買機器、設備供承租人使用之義務，並不負擔凡屬於所有權者之義務，例如保管、修繕、稅捐、危險責任等，而被告於約定期間所給付者，亦非僅限於單純使用、收益系爭影印機之對價，是核其性質應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與傳統之租賃有所不同。故依上開約定，兩造已就系爭租賃物有如被告所主張性能不合於契約約定、收益狀態時，仍應給付租金之約定，故縱系爭影印機卻有被告所述之瑕疵存在為真，被告亦不得據以主張因系爭影印機有未保持其合於約定、收益狀態而拒付租金。

(二)、又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約定「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，出租人得無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；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；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…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出租人就前項之請求並不影響第九條可得主張之權利。」；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」。本件兩造約定分72期（每月為1期）繳付租金，被告已繳付51期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尚未到期之21期（72期－51期）租金共46,305元（21期×2,205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6,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